

國立臺南大學學生成績考核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定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 96 年 7 月 4 日台高(二)字第 0960103417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8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 97 年 6 月 19 日台高(二)字第 0970106473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 98 年 5 月 14 日台高(二)字第 0980076705 號函備查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060076740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六條訂定，處理學生成績計算與登錄事宜。
- 第二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，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以六十分為及格。修讀博、碩士學位學生各學科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以七十分為及格。
-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，分下列三種：
- 一、平時考查：由任課教師臨時舉行之。
 - 二、期中考試：時間約在學期中途，由教務處訂之。
 - 三、學期考試：每學期終了時，由任課教師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自行評量。
- 第四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，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：
- 一、學業成績種類：
 - (一)學科平時成績：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，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、讀書札記、參觀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
 - (二)學科學期成績：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，平時成績佔百分之六十，學期考試佔百分之四十。必要時得視學科性質由各系自行決定其比例。
 - (三)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：計算方法如本條文第二款。
 - (四)畢(結)業成績：以各學期總學分積之和除以總學分之平均成績決定之。
(不包括第五年教育實習)
 - (五)研究生畢業成績：以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平均之。
 - (六)教育實習成績依相關辦法辦理。
 - (七)該學期跨校修習之課程成績，依本校抵免學分辦理辦理學分抵免，跨校修習之課程成績，不併入該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。
 - 二、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：
 - (一)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。
 - (二)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。
 - (三)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。
 - (四)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。
 - (五)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包括不及格，重修成績在內。
 - 三、學業成績百分計分法等次如左：
 - (一)甲等(A)：八十分以上者(GP=4)。
 - (二)乙等(B)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(GP=3)。
 - (三)丙等(C)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(GP=2)。
 - (四)丁等(D)：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(GP=1)。
 - (五)戊等(E)：一分以上未滿五十分者(GP=0.5)。

(六)已等(X)：0分者(GP=0)。
如核發英文成績單，其等次則以A.B.C.D.E.X加註。

- 第五條 操行成績考查方式另訂之。
- 第六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交學籍成績組後，未載有成績者概以零分計算。學生各科成績如有疑問或遺漏，請於開學後二週內至學籍成績組或研教組查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因上述原因需更正各科成績者，授課教師得於開學後三週內，依學則規定之成績更改程序提出成績更改。任課教師以書面簽報教務長核准後經教務會議同意始得更改。
- 第七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，加、退選單為憑。
- 第八條 學生無故缺考，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如係公假、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，經請假准者准予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。
- 第九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，按四捨五入計算。學期總平均成績業成績，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；畢業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。
- 第十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，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，均不給學分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，一經查出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二條 一學期中缺課累計達某一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學期考試，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第十三條 學生所選科目，如同一上課日時間修讀二科以上者，該等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- 第十四條 學生選課應依課程規劃順序（上、下）選修，顛倒修習者，其成績不予計算。
- 第十五條 轉系、轉學及休復學學生成績審查原則：
一、轉系或復學至二年級以下者，則以其編入班級屬用課程為準。其已修課程則作抵免學分辦理。
二、轉系或復學至三年級以上者，則以其入學年度之班級屬用課程為準。
三、轉學生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必修學科（含零學分）學期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研究生未達七十分者，均應重修。
- 第十七條 超過本校學則第十八條規定學分之科目成績不予計算，其超修科目由各學系主任與教務長認定之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：
一、操行成績不及格者。
二、連續兩學期，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。
三、具有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身份學生，連續兩學期，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，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。
四、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。
-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教育法規辦理。
-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